

致東區區議會

要求東區區議會關注轄下委員會委員出席的問題

東區區議會是港九及新界區議會中最大的一個區議會，共有 46 位議員，轄下有 9 個委員會，委員會之多亦是各區議會之冠。

東區人口約有 60 萬，需要改善問題很多，設立多個委員會可提高效率，加快改善地區問題。但區議員日常要處理辦事處工作，應邀出席各項活動，有些更需要照顧本身工作或業務，要出席區議會及所有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議，每年需要百多個工作天，對部份議員是很大壓力的。但雖是工作繁重，我們各位議員都是應儘心儘力為市民服務。

最近於 2004 年 12 月 23 日舉行的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，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，出席人數符合超過半數參加委員會的人數，但開會只約十五分鐘，因要進行「反對香港電燈公司加價」的動議，表決時發現人數不足，因有部份委員離開會議室，經秘書處人員多次邀請返回及尋找歷時十五分鐘，人數依然不足，最後主席依據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2 條(2)宣布休會。

區議會使用納稅人金錢，每次會議都需要區議會秘書處人員印刷開會議程、準備文件，通知有關部門及委員出席會議等大量工作。因此要求東區區議會關注委員出席轄下委員會會議，人數不足的問題，避免增加秘書處工作量，浪費各部門代表出席的時間、納稅人金錢，使到東區區議會聲譽受損。

提交文件人：呂志文 曾健成

二〇〇五年一月十日